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呈〔2020〕1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发〔1978〕10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2004〕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校名更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希望新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实践教学，提升教育质量，促进特色发展。希望新学校积极筹措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办学，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职业教育属性,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面向生产一线及社会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有关情况。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内涵发展,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早日建成高水平的职业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部长:孙春兰 副部长:田学军

副部长:陈宝生、王光谦、田学军、孙霄兵、黄孟复、林蕙青

总督学:田学军

2019年12月23日